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LWB CR 1/5093/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4/2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298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04 6509

電郵函件(acfhu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繼本局2023年3月29日的信件，我們現修訂政府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有關修訂關乎《條例草案》第26、34、77及85條，訂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就上訴作出裁定後，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書面通知上訴人，並在通知中說明局長作出裁定的理由。

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一，並取代2023年3月29日信件夾附的修正案擬稿。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擬予修訂的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附件二，以供委員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2023年4月21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經辦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關淑儀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蔡天佑先生）

《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在“(4)”之後加入“、(4A)”。
1	加入 —— “(4A) 第 51(1A)及 106(1A)條自關鍵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起實施。”。
1(5)	刪去“2”而代以“4”。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J(3)(a)(i)及(ii)條而代以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ib)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J(3)(b)(i)及(ii)條而代以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ib) 該營辦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c) 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J(3)(c)(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提出的檢控，或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c) 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24(5)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局長的定義中，刪去“*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 26 在建議的第 3J(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K(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26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26 在建議的第 3K(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說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26 在建議的第 3U(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V(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26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26 在建議的第 3V(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說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26 刪去建議的第 3W(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主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bb) 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26 在建議的第 3W(2)(a)(i)條中，在“(b)”之後加入“、(ba)、(bb)”。
- 30 在建議的第 7(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該項”。
- 33 在建議的第 9(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34 在建議的第 10(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34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34 在建議的第 10(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34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說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35 刪去建議的第 10B(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保健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bb) 該保健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35 在建議的第 10B(2)(a)(i)條中，刪去“或(b)”而代以“、(b)、(ba)或(bb)”。
- 44 刪去建議的第 33(2)條而代以 ——
“(2)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安老院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
- 50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條中，在表 1 中，在第 1 項中，在第 2 欄中，刪去“13”而代以“11”。
- 50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4)(b)條中，刪去“間。”而代以“間，”。
- 51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 1，第 3 條，表 1，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11”
代以
“13”。”。
- 64 刪去建議的第 10J(3)(a)(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64 刪去建議的第 10J(3)(b)(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c) 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64 刪去建議的第 10J(3)(c)(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提出的檢控，或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c) 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77 在建議的第 3J(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K(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77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77 在建議的第 3K(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述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77 在建議的第 3U(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V(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77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77 在建議的第 3V(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述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77 刪去建議的第 3W(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主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bb) 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77 在建議的第 3W(2)(a)(i)條中，在“(b)”之後加入“、(ba)、(bb)”。
- 81 在建議的第 7(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該項”。
- 84 在建議的第 9(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85 在建議的第 10(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85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85 在建議的第 10(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85 在建議的第 10(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該項”之前加入“關乎”。
- 85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述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86 刪去建議的第 10B(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保健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bb) 該保健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86 在建議的第 10B(2)(a)(i)條中，刪去“或(b)”而代以“、(b)、(ba)或(bb)”。
- 8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從。”而代以“從。”。
- 101 刪去建議的第 34(2)條而代以 ——

“(2)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

105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條中，在表 1 中，在第 1 項中，在第 2 欄中，刪去“13”而代以“11”。

105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點”而代以“點，”。

10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 1，第 3 條，表 1，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11”

代以

“13”。”。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4)、**(4A)**、(5)及(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關鍵日期**)起實施 ——
 - (a) 第 2 部；
 - (b) 第 3 部，但第 36(5)、50(但限於該條關乎《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內新訂的第 6 條的範圍內)及 51 條除外；
 - (c) 第 4 部；
 - (d) 第 5 部，但第 87(3)、105(但限於該條關乎《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內新訂的第 6 條的範圍內)及 106 條除外；
 - (e) 第 6 部。
- (4) 第 36(5)及 87(3)條自關鍵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
- (4A) 第 51(1A)及 106(1A)條自關鍵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起實施。**
- (5) 第 51(1)及 106(1)條自關鍵日期的第 **24** 個周年日起實施。
- (6) 第 51(2)及 106(2)條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14. 加入第 4 部第 2 及 3 分部

第 4 部，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負責人

11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8 條就某安老院提出的牌照申請，有關申請人須提名該申請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2) 如署長應申請就有關安老院發出牌照，則在有關牌照生效當日，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3) 署長發出牌照時，須 ——
 - (a) 以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申請人第(2)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1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1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9 條就某安老院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則該安老院的營辦人須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 (a) 該申請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首次就該牌照續期提出的申請；及
- (b) 該牌照 ——
 - (i)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或
 - (ii) 是應在關鍵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
- (2) 如署長應申請將牌照續期，則在以下日子，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
 - (a) 如第 9(4)條適用——續期生效當日；或
 - (b) 如第 9(5)條適用——在對申請作出決定之日的翌日。
- (3) 署長將牌照續期時，須 ——
 - (a) 以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營辦人第(2)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1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1C. 如何提名負責人

如某申請人或營辦人按本分部規定，須提名該申請人或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安老院的負責人，該提名須 ——

- (a)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
- (b)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作出的陳述，表示同意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d)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11D. 負責人的職務

安老院負責人的職務是 ——

- (a) 確保該安老院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該安老院住客的權益及安全；及
- (b) 確保該安老院的營辦符合本條例。

11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8(3)(ac)、10(1)(ac)、11F(1)及 11I(1)(b)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附表 2 所列的事宜。

11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 (1) 署長如信納某安老院的負責人有以下情況 ——
 - (a) 該人不再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或
 - (b) 該人沒有執行任何該等職務，則署長可藉給予該安老院的營辦人書面通知，作出該負責人(離任負責人)停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指示。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說明 ——
 - (i) 署長信納第(1)(a)或(b)款所述的事宜；及
 - (ii) 離任負責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及
 - (b) 要求有關營辦人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3) 署長亦須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離任負責人。

- (4) 有關營辦人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 (5) 離任負責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11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安老院的負責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停任上述負責人 ——
 - (a) 去世；
 - (b) 因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c) 停任該安老院營辦人的管理人員；或
 - (d) 給予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署長書面通知，撤回該人就擔任該安老院負責人所給予的同意。
- (2) 如發生第(1)(a)、(b)、(c)或(d)款描述的事件(有關事件)，則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 ——
 - (a) 以署長指明的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件；及
 - (b) 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限期是 ——
 - (a) 有關營辦人知悉有關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或
 - (b) 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

11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安老院的營辦人，可在其他不屬第 11F 及 11G 條所列情況的情況下，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更換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說明 ——
 - (i) 有關營辦人更換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意向；及
 - (ii) 該安老院的負責人(離任負責人)將會停任上述負責人的日期(終止日期)；
 - (b) 在終止日期前 14 日或之前給予；及
 - (c)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3) 在給予通知時，有關營辦人亦須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 (4) 離任負責人在終止日期，即停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11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安老院的營辦人根據第 11F(4)、11G(2)或 11H(3)條，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及
 - (b) 署長信納獲提名負責人，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須以書面通知 ——
 - (a) 通知有關營辦人署長信納第(1)(b)款所述的事宜；及
 - (b) 指明獲提名負責人成為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日期(指明日期)(該日期須在通知日期之後)。
- (3) 署長亦須藉以下方式，將有關通知的副本 ——
 - (a)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b)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1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 (4) 獲提名負責人在指明日期，即成為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11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如發生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件，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向署長申報。
- (2) 有關申報須 ——
- (a) 在有關營辦人知悉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以下事件是為第(1)款而指明者 ——
- (a) 就屬獨資經營人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b) 就屬法人團體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c) 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i) 該營辦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或
- (c) 就屬合夥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提出的檢控，或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c) 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任何合夥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第 3 部

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保健員**的定義

代以

“**保健員** (health worker)指負責向安老院的住客提供保健及照顧服務的人；”。

(2) 第 2 條，英文文本，*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的定義 ——

廢除

“(Cap. 599).”

代以

“(Cap. 599);”。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護理員**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第 2 條 ——

廢除**經營者及護士**的定義。

(5)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度照顧安老院** (aged home)指第 3(b)條所指的安老院；

主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ome managers)指根據第 3X(1)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低度照顧安老院 (self-care hostel)指第 3(c)條所指的安老院；

局長 (~~Secretary~~Secretary)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ealth workers)指根據第 5(1)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高度照顧安老院 (care and attention home)指第 3(a)條所指的安老院；

註冊主管 (registered home manager)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人士名單的人；

註冊主管(臨時) (registered home manager (provisional))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人士名單的人；

註冊保健員 (registered health worker)指名列於保健員註冊紀錄冊的人；

適用費用 (applicable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附表 3 指明就該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 (pre-material-date home manager)指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

護養院 (nursing home)指第 3(aa)條所指的安老院。”。

26. 加入第 IIA 部

在第 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 —— 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符合第 3B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 (1) 就第 3A(2)(a)(i)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 ——
 - (a) 有關的人 ——
 - (i) 屬第(2)(a)、(b)、(c)或(d)款所指明者；及
 - (ii) 已完成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或
 - (b) 有關的人是《第 613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
- (2) 以下的人是為第(1)(a)(i)款而指明者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持有 ——
 - (A) 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或
 - (B) 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及
 - (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總共為期最少 1 年；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是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保健員，或《第 613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及
 - (ii) 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而擔任保健員，總共為期最少 5 年；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d)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兼且是 ——
 - (i) 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主管(臨時)；或
 - (ii) 《第 613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臨時)。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A(2)(a)(iii)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 (a) 該人是否曾 ——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性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本規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及
- (b) 如該人有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撤銷的理由。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主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主管 ——
 - (i) 仍然符合第 3A(2)(a)(ii)及(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及
 - (ii) 有遵守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主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E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註冊主管根據第 3E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A(2)(a)(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 (i) 根據第 3A(3)或 3E(4)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 ——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613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ii) 該項根據《第 613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613A 章》第 3I(1)(a)或(b)或 3T(1)(a)或(b)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K(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或

- (b) 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I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I(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I(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A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3E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3I(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說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c)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一~~、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說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人針對第 3K(1)(b)或(c)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第 2 分部 —— 註冊主管(臨時)

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符合第 3N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iv) 如該申請人並非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一經如此註冊，會根據第 11(1)(a)或(1A)(a)條受僱為安老院主管；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資格規定

就第 3M(2)(a)(i)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有關的人 ——

- (a) 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
- (b)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或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M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M(2)(a)(iii)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第 3C(a)及(b)條所述的事宜。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M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註冊的有效期限。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Q.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2 年。

3R. 延長有效期

- (1) 因符合第 3N(c)條指明的資格規定而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可申請將該項註冊的有效期限延長一次。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只有在信納有特殊情況，令延長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屬有理可據，方可將該有效期限延長一段不多於 2 年的時間。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註冊主管(臨時) ——
 - (i) 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或

- (ii) 根據第 3R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延長；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臨時)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T. 取消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M(2)(a)(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 (i) 根據第 3M(3)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
 - (a) 該人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 (b)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613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ii) 該項根據《第 613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613A 章》第 3I(1)(a)或(b)或 3T(1)(a)或(b)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V(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 (b) 就根據第(2)(a)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根據第 3A 條作出的註冊生效之日；或
 - (c) 就根據第(2)(b)或(c)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T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T(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T(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M 條將某人註冊；或
 - (b) 決定根據第 3T(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說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b)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說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 ~~(a)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ba) 該主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bb) 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c) 該主管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或
 - (d) 該主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 (a) 以書面作出，並 ——

 - (i) 就第(1)(a)、(b)、(ba)、(bb)或(c)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1)(d)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3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第4分部 —— 主管註冊紀錄冊

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 ——

 - (a) 根據第1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士名單；及
 - (b) 根據第2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名單。
- (2)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

 - (a) 某人是否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 (3) 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每份名單 ——

 - (a) 須載有名單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4)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訂。
- (5) 如 ——

 -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去世；或
 -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冊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署長須 ——

- (a) 不收取費用；
- (b) 在其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及
- (c) 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將主管註冊紀錄冊，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30. 取代第7條

第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6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33. 修訂第 9 條(取消註冊的通知)

第 9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8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2) 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8(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8(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34.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7A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8(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
- 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2) 有關通知須 ——

- (a) 說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c)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說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35.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第 III 部，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1) 如 ——

- (a) 某人針對第 10(1)(b)或(c)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保健員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 ~~(a)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或~~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ba) 該保健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bb) 該保健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c) 該保健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 (a) 以書面作出，並 ——
- (i) 就第(1)(a) ~~或(b)、(b)、(ba)或(bb)~~ 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1)(c)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3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 (1) 根據第6條作出並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的註冊，除非根據第7A條獲續期，否則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5年的最後一日(屆滿日期)的午夜屆滿。
- (2) 儘管有第7A(2)(a)條的規定，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 (a) 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提出；但
- (b) 須在屆滿日期前6個月或之前提出。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申請

如任何根據第6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

(a) 是在關鍵日期前提出的；但

(b) 在該日期前並未有署長的決定，

則經《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2 年第 號)所修訂的本部，就該申請而適用。”。

44. 取代第33條

第3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3. 存放和施用藥物

- (1) 安老院內存放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及已上鎖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 ~~(2) 對安老院任何住客施用藥物，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該住客開出的處方而行。~~
- (2)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安老院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
- (3) 在本條中 ——

表列中醫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50.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11 條]

最低人手規定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在場 (on-site)就某安老院而言，指處於該安老院之內；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某日而言，指該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

候命 (on call)指待命，並在被召喚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準備好當值；

員工 (staff member)指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或助理員。

2. 住客數目須調高至下一個倍數

如就某安老院(護養院除外)而言 ——

(a) 本附表規定就每個指明數目的住客(**指明數目**)，須有最少 1 名員工；及

(b) 該安老院的住客數目，並非指明數目的倍數，則為決定須有的員工數目的目的，該安老院的住客數目須調高至指明數目的下一個倍數。

第 2 部

最低人手規定

3. 高度照顧安老院

就高度照顧安老院而言，在表 1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護士及保健員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13 11 小時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	-----------------------------	--

護理員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2.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0 小時	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3.	在第 2 項所 述的 10 小時 以外的任何 時間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助理員		
4.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 (當值)
任何員工		
5.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等員 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任何 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 用的人)
6.	當有住客在 高度照顧安 老院內的任 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 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 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 規定而聘用的人)

4. 中度照顧安老院

就中度照顧安老院而言，在表 2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2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士及保健員		
1.	在指明期間 內的 6 小時	(a) 須有 1 名護士(在場及當 值)；或 (b)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 健員(在場及當值)
護理員及助理員		
2.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或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3.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等員 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任何 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 用的人)
4.	當有住客在 中度照顧安 老院內的任 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 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 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 規定而聘用的人)

5. 低度照顧安老院

就低度照顧安老院而言，在表 3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3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3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理員及助理員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11 小時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或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2.	當有住客於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在低度照顧安老院內的任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守第 1 項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3.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須有以下兩名員工(該等員工可以是為遵守第 1 項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a) 1 名員工在場(不論是否當值)； (b) 1 名員工候命(不論是否在場)

6. 在署長批准的特定鐘點，某些人手規定須予遵守

- (1) 如就某安老院(護養院除外)，本附表規定每日在指明期間內的某個時數，須有最少某個數目的員工(**有關規定**)，則在署長根據本條就該安老院而批准的、每日一段達到該時數的特定期間內或多段特定期間(其時數之總和須達到該時數)內(上述期間下稱**特定鐘點**)，有關規定須予遵守。
- (2) 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為有關規定的目的——
 - (a) 須就其建議的特定鐘點，向署長申請批准；及
 - (b) 可在申請中，就不同日子建議不同的特定鐘點。
- (3) 有關申請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4) 就有關營辦人所建議的特定鐘點，署長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後，包括——
 - (a) 有關安老院住客的活動程序表；及
 - (b) 有關安老院住客的休息時間一間，如信納有關建議屬適當，則可給予批准。”。

51. 修訂附表 1(最低人手規定)

(1A) 附表 1，第 3 條，表 1，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11”

代以

“13”。

- (1) 附表 1，第 3 條，表 1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不多於 30 名住客，須有 ——
 - (i)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或
 - (ii)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多於 30 名但不多於 60 名住客，須有 ——
 - (i)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或
 - (ii)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或
 - (c)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多於 60 名住客 ——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 1A. 在指明期間內的 5 小時(第 1 項所述的 8 小時以外者)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2) 附表 1，第 3 條，表 1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不多於 90 名住客，須有 ——
 - (i) 1 名護士及 1 名保健員(兩者均在場及當值)；或
 - (ii) 2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或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多於 90 名住客 ——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第 4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64.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第 3 部，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負責人

10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7 條就某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牌照申請，有關申請人須提名該申請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2) 如署長應申請就有關院舍發出牌照，則在有關牌照生效當日，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該院舍的負責人。
- (3) 署長發出牌照時，須 ——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人第(2)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0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0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8 條就某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則該院舍的營辦人須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 (a) 該申請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首次就該牌照續期提出的申請；及
 - (b) 該牌照 ——
 - (i)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或
 - (ii) 是應在關鍵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
- (2) 如署長應申請將牌照續期，則在以下日子，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
 - (a) 如第 8(5)條適用——續期生效當日；或
 - (b) 如第 8(6)條適用——在對申請作出決定之日的翌日。
 - (3) 署長將牌照續期時，須 ——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營辦人第(2)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0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0C. 如何提名負責人

如某申請人或營辦人按本分部規定，須提名該申請人或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該提名須 ——

- (a)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
- (b)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作出的陳述，表示同意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d)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10D. 負責人的職務

殘疾人士院舍負責人的職務是 ——

- (a) 確保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該院舍住客的權益及安全；及
- (b) 確保該院舍的營辦符合本條例。

10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7(3)(ac)、8(4)(ac)、10F(1)及 10I(1)(b)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附表 2 所列的事宜。

10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 (1) 署長如信納某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有以下情況 ——
 - (a) 該人不再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或
 - (b) 該人沒有執行任何該等職務，
則署長可藉給予該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作出該負責人(離任負責人)停任該院舍的負責人的指示。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 ——
 - (i) 署長信納第(1)(a)或(b)款所述的事宜；及
 - (ii) 離任負責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及
 - (b) 要求有關營辦人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3) 署長亦須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離任負責人。

- (4) 有關營辦人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 (5) 離任負責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10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停任上述負責人 ——
 - (a) 去世；
 - (b) 因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c) 停任該院舍營辦人的管理人員；或
 - (d) 給予該院舍的營辦人及署長書面通知，撤回該人就擔任該院舍負責人所給予的同意。
- (2) 如發生第(1)(a)、(b)、(c)或(d)款描述的事件(有關事件)，則有關院舍的營辦人，須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 ——
 - (a) 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告知署長有關事件；及
 - (b) 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限期是 ——
 - (a) 有關營辦人知悉有關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或
 - (b) 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

10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可在其他不屬第 10F 及 10G 條所列情況的情況下，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更換該院舍的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 ——
 - (i) 有關營辦人更換有關院舍的負責人的意向；及
 - (ii) 該院舍的負責人(**離任負責人**)將會停任上述負責人的日期(**終止日期**)；
- (b) 在終止日期前 14 日或之前給予；及
- (c)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3) 在給予通知時，有關營辦人亦須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 (4) 離任負責人在終止日期，即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10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根據第 10F(4)、10G(2)或 10H(3)條，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及
 - (b) 署長信納獲提名負責人，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須以書面通知 ——
 - (a) 告知有關營辦人署長信納第(1)(b)款所述的事宜；及
 - (b) 指明獲提名負責人成為有關院舍的負責人的日期(**指明日期**)(該日期須在通知日期之後)。
- (3) 署長亦須藉以下方式，將有關通知的副本 ——
 - (a)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b)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0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 (4) 獲提名負責人在指明日期，即成為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10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如發生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件，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向署長申報。
- (2) 有關申報須 ——
 - (a) 在有關營辦人知悉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以下事件是為第(1)款而指明者 ——
 - (a) 就屬獨資經營人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院舍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b) 就屬法人團體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院舍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c) 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i) 該營辦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或

- (c) 就屬合夥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提出的檢控，或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c) 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任何合夥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第 5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77. 加入第 2A 部
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 —— 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符合第 3B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 (1) 就第 3A(2)(a)(i)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 ——
 - (a) 有關的人 ——
 - (i) 屬第(2)(a)、(b)、(c)或(d)款所指明者；及
 - (ii) 已完成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或
 - (b) 有關的人是《第 459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
- (2) 以下的人是為第(1)(a)(i)款而指明者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持有 ——
 - (A) 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或
 - (B) 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及
 - (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工作，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院舍或該安老院，總共為期最少 1 年；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是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保健員，或《第 459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及
 - (ii) 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工作而擔任保健員，總共為期最少 5 年；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d)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兼且是 ——
 - (i) 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主管(臨時)；或

- (ii) 《第 459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臨時)。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A(2)(a)(iii)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 (a) 該人是否曾 ——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性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本規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及
- (b) 如該人有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撤銷的理由。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主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主管 ——
 - (i) 仍然符合第 3A(2)(a)(ii)及(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及
 - (ii) 有遵從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主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E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註冊主管根據第 3E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A(2)(a)(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 (i) 根據第 3A(3)或 3E(4)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 ——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459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ii) 該項根據《第 459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459A 章》第 3I(1)(a)或(b)或 3T(1)(a)或(b)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3K(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3J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21日屆滿時；或
- (b) 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3J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21日屆滿時。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3I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3I(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3I(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3K條，提出上訴。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3A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3E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3I(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a) 述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21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c)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述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人針對第3K(1)(b)或(c)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第 2 分部 —— 註冊主管(臨時)

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符合第 3N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iv) 如該申請人並非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一經如此註冊，會根據第 11(1)(a)條受僱為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資格規定

- 就第 3M(2)(a)(i)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有關的人 ——
- (a) 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
 - (b)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或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M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M(2)(a)(iii)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第 3C(a)及(b)條所述的事宜。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M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註冊的有效期限。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Q.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2 年。

3R. 延長有效期

- (1) 因符合第 3N(c)條指明的資格規定而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可申請將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延長一次。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只有在信納有特殊情況，令延長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屬有理可據，方可將該有效期延長一段不多於 2 年的時間。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註冊主管(臨時) ——
 - (i) 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或
 - (ii) 根據第 3R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延長；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臨時)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T. 取消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M(2)(a)(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 (i) 根據第 3M(3)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
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
 - (a) 該人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 (b)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459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ii) 該項根據《第 459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459A 章》第 3I(1)(a)或(b)或 3T(1)(a)或(b)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V(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 (b) 就根據第(2)(a)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根據第 3A 條作出的註冊生效之日；或
 - (c) 就根據第(2)(b)或(c)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T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T(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T(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M 條將某人註冊；或

- (b) 決定根據第 3T(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b)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述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 (a)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b)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ba) 該主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bb) 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c) 該主管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或
- (d) 該主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 (a) 以書面作出，並 ——
- (i) 就第(1)(a)、(b)、(ba)、(bb)或(c)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1)(d)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第 4 分部 —— 主管註冊紀錄冊

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 ——
- (a) 根據第 1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士名單；及
- (b) 根據第 2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名單。
- (2)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

- (a) 某人是否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 (3) 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每份名單 ——
 - (a) 須載有名單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4)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訂。
- (5) 如 ——
 -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去世；或
 -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冊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署長須 ——

- (a) 不收取費用；
- (b) 在其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及
- (c) 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將主管註冊紀錄冊，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81.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6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84. 修訂第 9 條(取消註冊的通知)

第 9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8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8(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8(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85.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7A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8(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
- 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c)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述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86.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第 3 部，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人針對第 10(1)(b)或(c)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
-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保健員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 (a)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b)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或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ba) 該保健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bb) 該保健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c) 該保健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 (a) 以書面作出，並 ——

- (i) 就第(1)(a) ~~或(b)~~、(b)、(ba)或(bb)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1)(c)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 (1) 根據第 6 條作出並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的註冊，除非根據第 7A 條獲續期，否則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最後一日(屆滿日期)的午夜屆滿。
- (2) 儘管有第 7A(2)(a)條的規定，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 (a) 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提出；但
 - (b) 須在屆滿日期前 6 個月或之前提出。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申請

- 如任何根據第 6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
- (a) 是在關鍵日期前提出的；但
 - (b) 在該日期前並未有署長的決定，
- 則經《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2 年第 號)所修訂的本部，就該申請而適用。”。

87. 修訂第 11 條(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代以
“人手規定”。

- (2) 第 1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 ——
 - (a) 為該院舍僱用一名主管；及
 - (b) 確保就該院舍而言附表 1 獲遵從。~~”從。”。~~
- (3) 第 11(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不得 ——
 - (i) 僱用並非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人為主管；及
 - (ii) 為僱用主管以外的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 (4) 第 11(2)(d)(i)條 ——
廢除
“不符合第 2 條中**保健員**的定義”
代以
“並非註冊保健員”。
- (5) 第 11(2)(e)(i)條 ——
廢除
“不符合第 2 條中**護士**的定義”
代以
“並非《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 (6) 第 11(4)條 ——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101. 取代第 34 條

第 3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4. 存放和施用藥物

- (1) 殘疾人士院舍內存放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及已上鎖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 (2) ~~對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施用藥物，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該住客開出的處方而行。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
- (3) 在本條中 ——
表列中醫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05.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11 條]

最低人手規定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在場 (on-site) 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指處於該院舍之內；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某日而言，指該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

候命 (on call) 指待命，並在被召喚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準備好當值；

員工 (staff member) 指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或助理員。

2. 住客數目須調高至下一個倍數

如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 ——

(a) 本附表規定就每個指明數目的住客(**指明數目**)，須有最少 1 名員工；及

(b) 該院舍的住客數目，並非指明數目的倍數，

則為決定須有的員工數目的目的，該院舍的住客數目須調高至指明數目的下一個倍數。

第 2 部 最低人手規定

3. 高度照顧院舍

就高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表 1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士及保健員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13 小時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當值)
護理員		
2.	在指明期間內的 10 小時	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
3.	在第 2 項所述的 10 小時以外的任何時間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
助理員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4.	在指明期間內的 11 小時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5.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等員工可以是為遵從本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6.	當有住客在高度照顧院舍內的任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從本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4. 中度照顧院舍

就中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表 2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2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士及保健員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1.	在指明期間 內的 6 小時	(a) 須有 1 名護士(當值)；或 (b)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 健員(當值)
護理員及助理員		
2.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或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3.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須有以下兩名員工(該等員工 可以是為遵從本表的任何其他 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 的人)—— (a) 1 名員工(當值)； (b) 1 名員工在場(不論是否 當值)
4.	當有住客在 中度照顧院 舍內的任何 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 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從本 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 規定而聘用的人)
5. 低度照顧院舍	就低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表 3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3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3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理員及助理員		
1.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或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2.	當有住客於 上午 7 時至 下午 6 時在 低度照顧院 舍內的任何 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 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從第 1 項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3.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須有以下兩名員工(該等員工 可以是為遵從第 1 項所指明 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a) 1 名員工在場(不論是否 當值)； (b) 1 名員工候命(不論是否 在場)
6. 在署長批准的特定鐘點點，某些人手規定須予遵從	(1) 如就某殘疾人士院舍，本附表規定每日在指明期間內的某個時數，須有最少某個數目的員工(有關規定)，則在署長根據本條就該院舍而批准的、每日一段達到該時數的特定期間內或多段特定期間(其時數	

- 之總和須達到該時數)內(上述期間下稱**特定鐘點**)，有關規定須予遵從。
- (2) 有關院舍的營辦人，為有關規定的目的 ——
- (a) 須就其建議的特定鐘點，向署長申請批准；及
- (b) 可在申請中，就不同日子建議不同的特定鐘點。
- (3) 有關申請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4) 就有關營辦人所建議的特定鐘點，署長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後，包括 ——
- (a) 有關院舍住客的活動程序表；及
- (b) 有關院舍住客的休息時間，
- 如信納有關建議屬適當，則可給予批准。”。

106. 修訂附表 1(最低人手規定)

(1A) 附表 1，第 3 條，表 1，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11”

代以

“13”。

——(1) 附表 1，第 3 條，表 1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a)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不多於 30 名住客，須有 ——

- (i) 1 名護士(當值)；或
- (ii) 1 名保健員(當值)；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多於 30 名但不多於 60 名住客，須有 ——
- (i) 1 名護士(當值)；或
- (ii) 2 名保健員(當值)；或
- (c)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多於 60 名住客 ——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當值)；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當值)

1A. 在指明期間內的 5 小時 (第 1 項所述的 8 小時以外者)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當值)。”。

- (2) 附表 1，第 3 條，表 1 ——
- 廢除第 1 項**
- 代以**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不多於 90 名住客，須有 ——
 - (i) 1 名護士及 1 名保健員(兩者均當值)；或
 - (ii) 2 名護士(當值)；或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多於 90 名住客 ——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當值)；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當值)”。
-